

# 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自动生化 PCR 分析仪设备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自动生化 PCR 分析仪  
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乙 方：杭州中翰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丙 方：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

签 订 地：浙江省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10日，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以公开招标对项目名称：自动生化PCR分析仪采购项目，编号：CAZBDL2024ZC-114号项目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杭州中翰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中翰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丙方，使用单位）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货物

1.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赛沛、GX-IV R2（4通道4模块）；

1.2 货物数量：1台；

1.3 货物质量：合格；

### 2.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35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350000.00
总价		¥350000.00

### 3. 付款方式

3.1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100%金额，具体付款时间由县财政拨付为准。

3.2 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丙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乙方供货之日起，3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并且设备能正常使用。同时甲方通知丙方做好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4.2 交付地点：丙方指定地点（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

4.3 交付方式：乙方将货品运送至丙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装卸费和交货安装前风险保险费等费用。

4.4 交付货物：货物交付的日期不得超过其生产日期 6 个月。

#### 5.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质保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丙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5.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丙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丙方现场。

5.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6. 安装、调试和验收

6.1 丙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6.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丙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丙方。

6.3 设备安装前，乙方应派工程师对安装场地进行实地勘察、规划场地、提供安装图纸，并且承担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装费用。

6.4 丙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丙



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丙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丙方才做最终验收。

6.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由乙方负责。

## 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合同的相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8.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如逾期 10 日，那么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相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相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相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相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相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丙方贰份。

10.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丙方：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中翰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19号3号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71-28932118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中翰盛泰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1040160000946486